广太镇光伏扶贫项目

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收益分配方案

一、项目运营情况

目前，我镇已投入“631”扶贫专项资金共75.085万元，分别建成3期光伏扶贫发电站。一是广太镇2016年26.01kW光伏发电站扶贫项目，资金投入22.076万元，于2017年12月1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1月13日完工并网；二是广太镇2017年24.20kW光伏发电扶贫项目，投入资金23.12万元，于2017年11月21日开工建设，2017年12月7日完工并网，三是广太镇2018年34.65kW光伏发电扶贫项目，投入资金29.889万元，于2018年12月10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3月完工并网。以上三个光伏项目均运行正常。

1. 收益结算情况

广太镇政府委托山后村村委会对光伏扶贫电站一期、二期、三期项目进行收益结算代转，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光伏发电量84294度，税后收益33791.91元，扣除2023年5月份24.20kW光伏发电扶贫电站维护费用4000元，累计上次分配余额7581.12元，共37373.03元。

三、收益分配

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》（粤乡振局【2021】62 号）的通知、《普宁市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普市扶【2020】15号）和《广太镇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镇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对收益进行科学分配。

我镇决定对光伏扶贫项目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收益36800元进行分配，余额573.03元待下次分配。此次收益分配对象为2023年6月30日我镇分散村在册有劳动能力脱贫户，共 12户 41 人。我镇根据分配对象的实际生活和经济收入总体情况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一。

本分配方案经2023年9月21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按程序公示后实施。公示期：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日29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举报电话： 0663-2428195。

特此公示！

附表一：广太镇光伏扶贫电站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收益分配发放对象名册表

 中共广太镇委

 广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5日